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 发出。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 公 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 进行了表决,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合 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,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 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,按财政部新发布的《会计准则 解释第 15 号》(财会〔2021〕35 号)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